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了通告中載列之所有議案。

謹此提述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及（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裡 14 號 A 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期間通告中載列之所有議案已獲審議並批准。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 7,972,854,242 股。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 1 至 2，及特別決議案 3 之股份總數為 7,972,854,242 股。概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之股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為 5,497,348,043 股，佔本公司對該等決議案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68.95%。

於臨時股東大會時，本公司有九名董事。非執行董事徐崗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其餘董事均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依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已合法有效地召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

序號	決議案	股份數（約%）	
		贊成	反對
<b>普通決議案</b>			
1.	關於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及確認其薪酬的議案。	5,497,343,043 (99.999909%)	5,000 (0.000091%)
2.	<p><b>「動議：</b></p> <p>(1) 茲批准及確認，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要求的批准、認可或註冊後，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一節）；及</p> <p>(2)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相應修訂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所有必須的許可，並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p>	5,497,343,043 (99.999909%)	5,000 (0.000091%)
<b>特別決議案</b>			
3.	<p><b>「動議：</b></p> <p>(1) 茲批准及確認，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要求的批准、認可或註冊後，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及</p> <p>(2)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所有必須的許可，並在該董事或董事長授權的代表的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p>	5,497,343,043 (99.999909%)	5,000 (0.000091%)

董事會謹確認上述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之點票監察員，並負責點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筠  
公司秘書

北京，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和孫繼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東升先生、周訓文先生、胡世偉女士和徐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